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资助总额不超过 14,500 万元，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每笔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个基点收取资金使用费。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财务资助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的风险，但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业务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远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数远科技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向数远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数远科技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归还

银行借款。

1. 额度：向数远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 14,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根据数远科技的资金状况及实际需求确定，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 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双方协商签署财务资助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每单笔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3. 资金使用费：公司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个基点收取资金使用费。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4. 用途及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没有设定担保措施。
5.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刁进先生、秦秀芬女士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秦秀芬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3 栋 02 层 01、07、08 单位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	47%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	43%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10%

3.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84.93	8,811.92
净利润	584.38	88.6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6,988.78	20,670.21
负债总计	9,902.50	13,584.85
所有者权益	7,086.28	7,085.36

4. 资信情况

经查询, 截至披露日, 数远科技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未对外提供担保、抵押,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数远科技 47%的股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网数科”) 持有数远科技 10%的股权,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网数字”) 持有数远科技 43%的股权。数远科技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6.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渥城路 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保险代理业务; 认证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国网数科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国网数科为公司控股股东。

国网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刘育权

注册资本：270,270.2696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6

经营范围：数字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

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南网数字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南网数字不是公司的关联人。

南网数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为了尽快补充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没有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对被资助对象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前，公司已向数远科技提供 8,800 万元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借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方：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

3. 财务资助用途：本次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用途为补充借款方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4. 财务资助金额：对数远科技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14,5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实际资助具体金额根据公司及数远科技的资金状况确定。借款方对于出借方的借款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5. 财务资助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双方协商签署财务资助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每单笔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6. 资金使用费：借款利率参照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个基点确定。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资金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结息并支付。

7.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因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处理。

公司与数远科技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风控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数远科技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为了尽快补充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没有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另外，国有四大银行官网目前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为 0.95%，本次财务资助能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财务资助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将补充数远科技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数远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同时为了尽快补充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所以没有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同时通过积极推进数远科技提升自身经营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催收等多种方式保障财务资助的还款工作。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12,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 11,93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